**真理大學運動器材借用辦法**

民國88年08月27日88學年度第一次室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8年10月09日98學年度第ㄧ學期第三次室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3年9月10日10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 本校為便利教職員工生借用運動器材從事體育活動，特訂定本辦法。
2. 凡本校教職員工生借用器材應遵照本辦法向體育教育中心辦理借用手續。
3. 本校運動器材已提供體育課教學使用為優先。
4. 運動器材請至體育館器材室借用，歸還亦同。
5. 體育課借用需由任課教師填寫借用單，註明器材名稱、數量並簽名後再由同學憑單領用。
6. 非體育課借用：
   1. 個人使用，以繳交學生證件，填寫借用單。
   2. 社團、代表隊使用，應由負責教師或隊（社）長統一借用。
   3. 比賽活動，以申請表借用。
7. 借用器材時，應依先後次序聽管理人員發給，不得爭先恐後或擅自動手取用。
8. 器材使用後檢查清點並立即歸還，且借用數量以不影響體育課使用為原則。
9. 所借用之器材如有故意毀壞或遺失時，應照價賠償。
10. 天雨或場地濕滑時得酌情停止借用。
11. 鉛球、標槍、鐵餅等有危險性之器材，需由體育教師負責

指導方可借用。

1. 球衣（號碼衣）借用後需負責清洗、曬乾於規定時間歸還。
2. 本辦法經體育教育中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亦同。